

中国警卫史纪事本末

（先秦——南北朝）

张佩芳 著

警官教育出版社

中国警卫史记事本末

(先秦——南北朝)

张佩芳 著

警官教育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中国警卫史纪事本末(先秦—南北朝)

ZHONGGUO JINGWEISHI JISHI BENMO

张佩芳 著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科光印刷厂印刷

版 次:200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7.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字 数:118 千字

印 数:0001 册~1000 册

ISBN 7-81062-282-X/D·125

定 价:1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中国警卫史的研究,目前在我国史学著述中还极少见。

采用传统的“纪事本末体”来阐释中国警卫史,是一个较为相宜的史学著述体例选择。其理由是:

纪事本末体能兼采众长。

我国古代史书主要有编年体、纪传体和纪事本末体鼎足而三。近代史书体例多有创新,其主要形式多为分门别类研究,综合分析阐述,姑称之为“近代体”。

这几种体例各有优长,也各有所短。

编年体以《左传》、《资治通鉴》为代表,它以时间为中心,按年、月、日顺序记述史实。这种以时间为经,以史事为纬的编纂方法,可以较清晰地反映出同一时期各个历史事件的联系;缺点是,编年纪事往往将同一历史事件割

裂开,使一事隔越数卷,首尾难稽。

纪传体以二十四史为代表,首创于司马迁《史记》。它的长处是以人物传记为中心,便于考见各类人物活动情况;同时,记叙范围比较广泛,便于通观一个时期的历史发展。它的不足是,难以清晰地表述历史发展的时间顺序和各事件、各人物之间的关系,历史事件要分见多人的纪传,不免支离和重复。

“近代体”极大地丰富了人们对历史认识的广度和深度,成果迭出,但个性鲜明、栩栩如生的历史人物活动,往往被淹没在冷静的分析文字里,以致“见事不见人”,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

纪事本末体创立于南宋袁枢的《通鉴纪事本末》。由于该书按事件类编史料,所以事件全过程比较清楚、完整,富于故事性,一经问世,就受到官方嘉许,学者欢迎。后世史家纷纷效法,形成从《左传纪事本末》至《清史纪事本末》连贯相续的史学著述体系。

纪事本末体的特征是以事为纲,按类组织史料,每一类记一个大的历史事件,每一事件

自为标题,自具首尾。每一标题高度概括事件中心,标题下面的史料组成有始有末的完整的历史事件全过程。它的优长是避免了其他史体的缺陷,“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既见事又见人,脉络清楚,可读性强,能使雅俗共赏。

当然,纪事本末体也有它的不足,就是它难以概括历史全貌。但这一点,对于研究警卫史这一特定专题领域,我们可以忽略一些来看。因为,就像军事学要研究战例,法学要研究案例,医学要研究病例一样,事件案例研究在警卫学上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历史细节中蕴含着多元的信息。采用纪事本末体,可以使我们不忽略历史细节,从中汲取对今天有用的智慧。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忠于史实是作者初衷。中国古籍浩如烟海,所征引史料,即使以现代语言表达,也力求准确传达史料原本涵意。大到重要历史事件,小至人物一言一行,作者均不敢臆造妄加。惟读者识之。

作者

1999.11

目 录

第一章 夏、商、西周时期 (约公元前 21 世纪——公元前 771 年)

前言	(1)
一、警卫溯源——中国历史记载最早的一次谋杀案， 可否视为警卫事件？	(1)
二、益——第一个死于非命的帝王	(4)
三、女艾——第一个实施反警卫行动的间谍	(7)
四、夏桀——无视危险，拒绝相信任何警告	(10)
五、帝武乙暴死——最早的一次自然灾害酿成的 警卫事故	(12)
六、周武王入朝歌——一次规模空前的道路 警卫行动	(14)
七、《尚书·顾命》——记载天子登位大典警卫制的 最古老文献	(16)
八、辛游靡——第一个留下名字的专职 警卫官员	(18)
九、卫巫监谤——掩耳盗铃式的警卫手段	(21)
十、周幽王燃烽火——虚拟的突发事件使周天子	

警卫制度崩溃	(23)
--------------	------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 (公元前 770 年——公元前 221 年)

一、翻天覆地的动荡年代,光怪陆离 的警卫事件	(25)
二、卫寿子——第一个死于刺杀案中自愿 扮演的“替身”	(28)
三、彭生——第一个留下名字的刺客	(30)
四、寺人费的应急措施——史书记载最早 的遭遇突发事件临机处置方案	(32)
五、姜小白佯死——首例成功的遇刺自救	(35)
六、南宫长万被醢——最早的一次国家间 引渡在逃刺客事件	(37)
七、曹沫劫齐桓公——最早的一次暴力劫 持人质行动	(40)
八、骊姬置鸩——最早的一次旨在栽赃的 假弑君案	(43)
九、楚成王被弑——最早的警卫军失控倒 戈事件	(46)
十、嫪——第一次出现于刺杀案中的生物武器	(48)

十一、晋景公意外死亡——警卫事故中的奇闻	(52)
十二、吴王僚遇刺——一个最微小的细节疏忽 导致警卫措施失败	(54)
十三、要离刺庆忌——最疯狂的行刺动机	(57)
十四、豫让——第一个“整容”的刺客	(59)
十五、许异蹴韩烈侯——机敏的警卫行动 获成大功	(63)
十六、吴起遇刺伏王尸——借助警卫法令复仇	(66)
十七、秦武王举鼎绝脉——最早的竞技活动中 的警卫事故	(68)
十八、赵主父困毙——最早出现的“软谋杀” ...	(70)
十九、苏秦车裂——死后侦破刺杀案的智慧 ...	(72)
二十、朱亥椎杀晋鄙——既非为恶亦非除恶 的刺杀案	(74)
二十一、“死士”——最早出现的职业刺客	(77)
二十二、荆轲刺秦王——秦宫廷警卫制度 的致命缺陷	(80)

第三章 秦、两汉时期 (公元前 221 年——公元 220 年)

一、遇刺最多的帝王——秦始皇	(83)
----------------------	------

二、苟活者的被迫选择——秦二世胡亥的亲从 侍卫放任刺杀案发生	(86)
三、暗示中的威慑与杀机——鸿门宴刺杀案 未遂的转折点	(89)
四、冒顿鸣镝弑父——别出心裁的行刺 训练方法	(93)
五、朝仪的警卫功能——叔孙通寓武卫于 文仪用以遏止变乱	(96)
六、祸起于细微——刘邦信口骂人险遭行刺 ...	(99)
七、周昌——官职最高的保镖	(102)
八、公正的执法者——张释之依法处置误入 警戒路线的百姓	(106)
九、汉文帝徇亲情——刘长刺杀大臣被免罪	(108)
十、壁垒森严——周亚夫军中警戒无懈可击	(110)
十一、郅都见死不救——最早发生的一次有关 警卫对象认定的纷争	(112)
十二、行刺案中的笑柄——马何罗谋刺汉武帝 触瑟僵扑	(115)
十三、有辱邦交的事件——傅介子刺杀楼兰 国王	(118)
十四、京师警卫长官“执金吾”——汉光武帝 最羡慕的官职	(121)

十五、从仪卫上辨别英雄与庸劣——马援择主 有识	(123)
十六、巧发大难之端——具瑗借助宫廷警卫法 促成梁冀倒台	(126)
十七、赵娥——最早出现的女刺客	(129)
十八、朱雀门事件——一次大规模皇家警卫军 对垒	(131)
十九、头脑愚蠢的代价——大将军何进遇刺	(133)
二十、吕布——最早被策反的随身警卫	(136)
二十一、乱世中的防身权谋——曹操的警卫 措施与谋略	(139)
二十二、典韦——卫士中的千古英杰	(142)

第四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公元 220 年——公元 589 年)

一、攻心为上——司马懿诱使曹爽放弃警 戒束手待毙	(145)
二、置身死地后要弄小聪明——孙琳的脱 身计失算被刺	(150)
三、魏少帝曹髦遇刺——谋主得晋爵,杀 手遭灭族	(153)

- 四、生死关头弃重就轻——杨骏惜物陨命 …… (156)
- 五、“系狗当系颈”——贾南风以生命为
 代价换来的防卫经验 …… (159)
- 六、血溅帝衣——嵇绍舍身卫晋惠 …… (161)
- 七、一人遇刺，殃及十万——石虎处置刺杀
 案滥惩无辜 …… (163)
- 八、失密之祸——苻生谋及下人遇刺 …… (165)
- 九、销杀机手雅量——谢安在危急关头以
 沉静免祸 …… (168)
- 十、天夺其魄——慕容熙无故自惊身死国灭 ……
 …………… (172)
- 十一、千虑一失，谋而无断——宋文帝警卫
 措施的重大失误 …… (175)
- 十二、为国除害——宦官寿寂之刺杀宋前
 废帝刘子业 …… (179)
- 十三、机巧的行刺——宋后废帝刘昱死于
 自佩防身刀 …… (182)
- 十四、莫名其妙的静默——萧昭业处危放
 弃求救 …… (185)
- 十五、“屏除”——一个祸国殃民的警卫措施 ……
 …………… (188)
- 十六、无法防备的谋杀——胡太后鸩杀亲
 生独子北魏明帝 …… (190)
- 十七、北魏庄帝——第一个亲自动手刺杀

权臣的君主	(192)
十八 萧确谋刺侯景——首例因武器故障	
而导致失败的刺杀案	(195)
十九、高澄遇刺的失策处——在个人隐秘	
活动中遣出全部侍卫	(197)
二十、北齐文宣帝高洋——一个最难以警	
卫的对象	(200)
二十一、高深莫测，发如迅雷——北周武帝	
刺杀宇文护	(204)
二十二、斛律光之死——使敌国欢庆的刺	
杀案	(207)
二十三、贻笑千古的计策——陈后主紧急避	
险失体统	(209)

一、警卫溯源——中国历史记载最早的一次谋杀案，可否视为警卫事件？

警卫，顾名思义，就是警戒和防卫。在哲学的意义上，它属于一种生命现象——为保持种族生存与延续而趋安避害的本能产物。例如在动物世界，蜂群蚁群里，蜂王、蚁后都有一群专门分工负责警卫工作的卫兵（蜂王的卫兵由工蜂轮流担任，蚁后的卫兵则是天生善于作战的兵蚁）。更高级的脊椎动物，如群居的鸟类（如鹤群、大雁群）、灵长类（如猴群）在觅食、睡觉时，都有轮流担负警卫任务的“哨兵”。

在广义上溯警卫之源，它的历史要远比人类社会的历史更为悠久。

人类社会的警卫工作起源于何时，虽然无法考证，但我们却可以从逻辑上作出推断——当第一个原始人在狩猎中抑或部族战争中，以手中的石块抑或树枝奋起保卫面临危险（野兽或敌对部落进攻）的部族首领时；或者说当第一个原始部落首领同他的部落群体于某个山洞中夜宿，而他首先想到了要派出一个警戒哨时，人类社会的警卫工作便在事实上产生了。

警卫工作的防范指向，固然包括发生于自然界的意外情况，但人类数千年文明史，构成警卫事件主体

的却是人与人之间的互相残杀——以暴力手段进行的谋杀。

民间的暴力谋杀属于治安事件。只有针对警卫对象的暴力伤害才属于警卫事件。中国历史上,我们所知最早的一次暴力谋杀事件,是属于治安事件还是属于警卫事件,在如何定性上,可以把它认为是一个介于疑似之间的案例。

上古帝尧时代,尧的接班人舜遇到两次谋害。据《孟子·万章》记载:

“父母使舜完廩,捐阶;瞽叟焚廩。使浚井,从而掩之。”

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则叙述得较为详细。大意是:舜母死后,父亲瞽叟另娶,继母生下弟弟象。瞽叟喜欢后妻和小儿子,总想把舜杀掉。后来,尧帝选拔接班人,舜因为品德高尚被选中,尧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嫁给他,赐给他财产,仍让他留在民间。这更加引起瞽叟和象父子愤恨。一次,父亲让舜到屋顶抹泥,乘机抽走梯子,放火把屋子点着。舜急中生智,一手擎一只大斗笠,如同使用降落伞一样跳下地逃生。又一次,父亲叫舜挖一口很深的水井。舜下去后,那父子俩从井口填土,要把舜活埋,舜早有防备,从事先挖好的通道再次逃出。

之所以说能否把这件事视为警卫事件尚在疑似之间,是因为舜算不算警卫对象尚属疑似之间。舜一

方面已成为帝位继承人,另一方面却留在民间家里;即将成为社会要人,却尚未到位。这样说来,另一个当事人瞽叟可算得上最早留下名字的谋杀者,而是否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刺客,我们则可以采用明智的办法——阙而不论。

，世遂同列有虞夏禹也。民人亦慕用帝禹也。禹也。

二、益——第一个死于非命的帝王

益，古名，古名益。

帝王是古代社会的最高警卫对象。帝王遇害无疑是警卫史上的重大事件。

中国古代最早出现的帝王遇害事件，发生在夏朝初年。

夏以前的五帝时代后期，帝王的更替实行“禅让”制，即把帝位让给贤能的人。先是尧帝让位于舜，舜帝又让位给禹。事情就发生在禹帝的继任者身上。

禹在位时，首先举荐的是皋陶，授之以政事，“将有禅之意”^①。但未及禅让，皋陶即先禹而死。于是禹又举荐了益，并且按照例行制度，由益执掌政务。数年后，禹在一次出巡中死在会稽（河南伊川）。于是，益顺理成章地成为君临天下的帝王。

根据司马迁《史记》的记载，禹死而“以天下授益”之后，事情的结局似乎非常圆满而又圣洁——

“三年之丧毕，益让帝禹之子启，而辟居箕山之阳。禹子启贤，天下属意焉。及禹崩，虽授益，益之佐禹日浅，天下未洽。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启，曰：‘吾君帝禹之子也。’于是启遂即天子之位，是为夏后帝启。”

这段文字告诉我们，益仍实行“禅让”制度，自己

① 《史记·夏本纪》注引《帝王纪》